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ShineWing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100027, P.R.China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3SZAA5B009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同意，不应用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及管理架构、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重大投资及资产安全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不断完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有独立董事。此外，公司设置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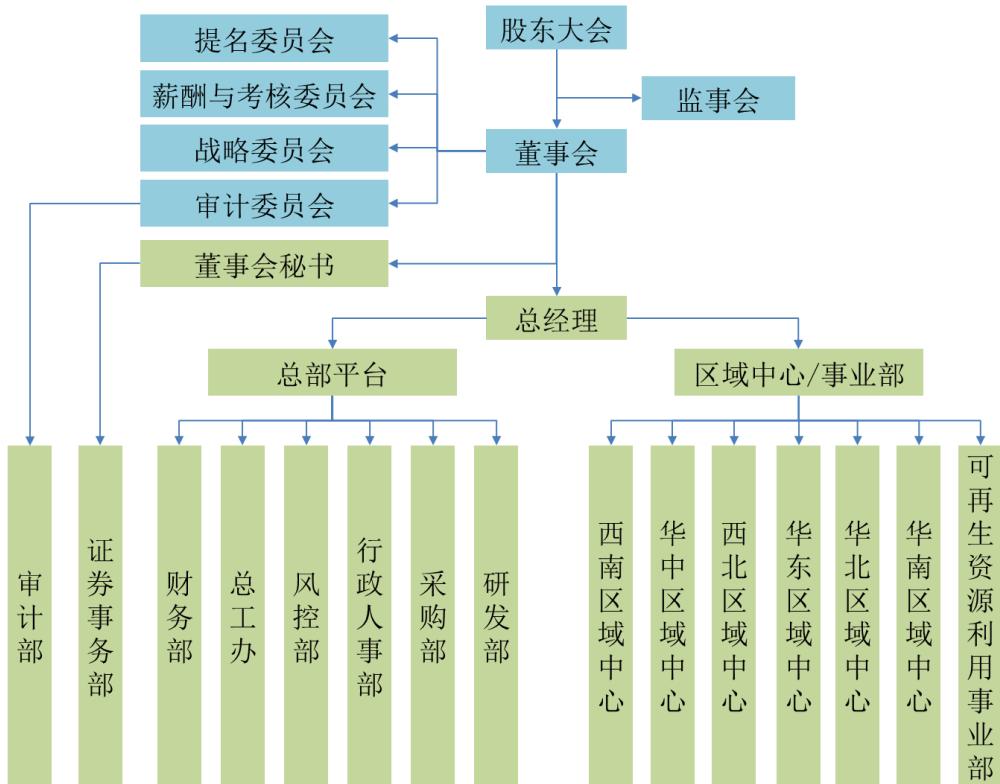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尽责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划分了内部机构的职责，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保证战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路径和具体目标，再逐级分解到各子公司、各区域中心和职能部门，分解的目标都纳入公司各机构的业绩考核。公司每年年初与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战略委员对各子公司、各区域中心和职能部门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并将制定战略及目标的落实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3) 人力资源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重视人才的培养和运用，建立和明确了岗位目标和岗位职责，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效运转，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 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低碳运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保护我们生存的环境，一直是中兰环保不懈追求的目标和社会责任，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共存。

(5)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专注、专业、责任、坚持”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技术与市场并重、规模与效益并重、质量与安全并重、制度与人文并重的发展理念，鼓励与时俱进、勇于进取、追求卓越，推行现代化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通过管理培训、知识竞赛、微信网络平台、娱乐活动等形式大力宣扬企业文化，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增强了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6) 资金活动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于资金管理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特别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且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执行。

(7) 采购业务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订了材料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科学设置了各岗位的权责，使采购、验收、付款等各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各岗位之间互相制约和监督。

(8)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维护、使用、处置、盘点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根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对岗位和职责进行有效分离。公司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工作，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同时定期评估存货跌价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对呆滞物料，根据存货具体状态和生产经营需求，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9) 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销售与收款控制考核机制，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核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结算管理等，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及风险防控，通过定期召开分析会议，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

(10) 研发业务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博士后实践基地”，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技术研究，突出技术引领。专门设立了研发部，并加大了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设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流程，确保整个技术研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有效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了工程项目执行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开展招投标活动提供规范指引，同时规范了工程的立项、预算审批、合同的订立、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结算及审计各环节，确保公司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有效执行。

(12)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系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建立了完善的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公司财务云系统、金慧 EPM 综合管理系统等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和高效。

(15) 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均为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 0.2%<错报≤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 0.2%<错报≤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